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誠徵專任教師公告

- 一、職位：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
- 二、聘任日期：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106 年 2 月 1 日）起聘。
- 三、學歷資格：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
- 四、專長/名額：

### 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長 領域 1 名。

\*具都市及區域規劃專長（跨領域專長為佳）。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或符合本校彈性薪資方案者為佳

（如附件檔案說明）

- 五、檢附資料：務必備齊下列資料，**缺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1. 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請使用本系規定表格）需含自傳、著作目錄，附照片。
2.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專長取向表（請參照本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規定）
3. 博士正式學位證書影本及修課成績單  
持國外學歷者，博士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均應經駐外單位驗證（若該學制無修課成績單者，則需提出該校無修課成績之證明），並有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記錄一份。
4. 博士學位論文、最近五年內相關代表著作及未來研究領域計畫。
5. 推薦函二封（正本，務必含推薦人電話、E-mail 等資訊）。
6. 教師證書（若無教師證書者，則無須檢附）。
7. 請依本系大學部、研究所課程架構，提供三門應徵專長相關科目之教學計畫。（教學計畫請使用本系規定表格）。
8. 其他（如教學評鑑、作品或證照）。
9. 待遇：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

- 六、通過資料初審者將於 105 年 11 月 1 日（二）以 e-mail 通知，

預計第二階段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8 日（二）

- 七、「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請逕自至本系網站下載。

- 八、1. 應徵者請務必備齊前述資料，並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五，含）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台北市 106 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收』，收件截止日後補件一律不予受理。

2. 如以民間快遞業者（如宅急便、宅配通 .. 等）寄送者，請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五）下午 17:00 以前送達本系辦公室（本校至善樓 408 室），否則視為逾期寄件，不予受理。

3. 應徵者於甄選結束若需寄回應徵資料請附郵資 80 元整；未附者恕不受理寄回服務。

九、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02) 27321104 轉 62237 / 62238；

或查詢本系網址 <http://social.ntue.edu.tw>。